股票代码: 002728

股票简称: 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 2025-041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公司拟根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及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次注册资本变更统计股本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776,652元,股份增加 1,776,652股。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510,788,782元变更为 512,565,434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510,788,782股变更为 512,565,434股。

##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与原章程内容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 <del>制订</del> 本章程。	和其他有关规定 <b>,制定</b> 本章程。
<b>第三条</b>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经中国证	<b>第三条</b>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经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均为新股发行,并于 2014	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万股,均为新股发行,并于2014年7月31日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 788, 782 元。	512, 565, 434 元。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八条</b> 董事长 <b>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b>
	<b>董事</b>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本条为新增条款:
	本条为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b>第九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b>第九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
<b>第九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
<b>第九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全部 <del>资产</del>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对公司、股东、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法律约束力<del>的文件</del>。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del>监事、经理和其</del> 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del>、监事、经理</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del>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del>同种类</del>的每一股份<del>应当</del>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del>种类股票</del>,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del>应当</del>相同;<del>任何单位或者个人</del>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del>应当</del>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del>股票</del>,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0,788,78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12,565,43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del>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del>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 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 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del>规定以</del>及<de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del>中国证监会<del>)批准</del>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del>第二十四条</del>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 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 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 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del>总额</del>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 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del>股票</del>作为 <del>质押权</del>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 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 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 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 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 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 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 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del>种类</del>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del>种类</del>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del>大</del>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del>公司债券存</del>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del>监事会会议决议、</del>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del>大</del>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 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 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 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 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del>大</del>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 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 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 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 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 披露义务。

## 本条为新增条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监事</u>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监事会</u>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 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 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del>股</del> 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del>退</del> 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 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 删除条款: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删除条款: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 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 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

## 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49	
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的利益。	
	本条为新增条款:
	第三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b>第四十二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本条为新增条款:
	<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
	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
	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
	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
	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
	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本条为新增条款:
	<b>第四十四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
	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本条为新增条款:
	<b>第四十五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
	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
	诺。
<b>第四十一条</b> 股东 <del>大</del>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
(二)选举和更换 <del>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del> 董事、	酬事项;
<u>监事</u>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del>(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del>	亏损方案;
<del>(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del>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del>第四十二条</del>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 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 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 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del>大</del>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del>大</del>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del>大</del>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del>实收</del>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del>太</del>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del>,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del>。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del>或其他</del>方式为股东<del>参加股东大</del> 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del>大</del>会的, 视为出席。

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 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 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 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 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del>临事会</del>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 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del>有权</del>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del>有权</del>向<u>监事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监事会</u>提出请求。

<del>监事会</del>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del>提案</del>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del>监事会</del>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del>大</del>会通知的,视为<del>监事会</del>不召集和主持股东<del>大</del>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u>监事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 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 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 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 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del>应当</del>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u>监事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del>第五</del> 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 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出席股东<del>太</del>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del>拟讨论的事项需</del> 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 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del>本</del>公司或<del>本</del>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del>、监事</del>外,每位 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 件或证明、股票账户丰;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del>分别</del>对列入股东<del>大</del>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 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删除条款: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 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 司的股东大会。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 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del>住所地址、</del>持 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 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del>大</del>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del>现场</del>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等内容,以及股东<del>太</del>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 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del>太</del>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 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del>太</del>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del>出席或</del>列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经理和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del>董 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

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 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 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丨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 **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del>大</del>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del>和监事会</del>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 非经股东<del>大</del>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 | 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



董事、<del>经理和其它</del>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同。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 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del>大</del>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 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 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 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 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 股东大会选举。

(二) 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 提案进行修改,<del>否则,有关变更</del>应当被视为一个 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如公司控股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 之三十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 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非职工 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数应当符合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数应当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 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 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u>与监事代表</u>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del>上市</del>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del>主要</del>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u>监事</u>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u>监事</u>在本次股东大会结 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del>执行期满未逾 5 年,</del>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 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 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 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 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 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del>处以</del>证券市场禁入<del>处罚</del>,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 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董事可以由<del>经理或者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del>经理或者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 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del>下列</del>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del>资产或者</del>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 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del>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del> <del>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del>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当公司职工人数达到三百人以上时,公司设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 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u>监事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监事会或者监事</u>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del>提出辞</del>职。董事<del>辞职</del>应向<del>董事会</del>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 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



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del>辞职</del>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2年内仍然有效。

**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 **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 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本条为新增条款: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删除条款: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



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del>对股东大会</del> <del>负责。</del>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人,设董事长 1 人<del>、副董事长 1 人</del>。

第一百O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del>大</del>会,并向股东<del>大</del>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del>(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del>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del>太</del>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六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 二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del>大</del>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 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按照下述权限履行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 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按照下述权限履行决策程序: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股东大会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 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为准:

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股东大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股东大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股东大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1、董事会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 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者为准:

股东会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股东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股东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董事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董事会审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股东大会审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董事会审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股东<del>大</del>会审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100 万元:

股东会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董事会审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股东会审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董事会审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股东会审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按照下述权限 履行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股东会审批: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下述权限 履行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股东会审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超过5%的。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 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 交易,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 序。

## 删除条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 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 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 通知全体董事<del>和监事</del>。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 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u>临事会</u>,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2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 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于会议召开两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 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 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 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 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 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微信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 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现场和电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del>10 年。</del>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本条为新增条款: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 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本条为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 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 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 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 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本条为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本条为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本条为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
具体情况和理由。
本条为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 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本条为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 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 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 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本条为新增条款: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本条为新增条款:
<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
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
人。
本条为新增条款:
<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
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为新增条款:
<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
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本条为新增条款:
<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
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
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
事会负责制定。
本条为新增条款:
<b>第一百三十八条</b>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
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
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本条为新增条款:
<b>第一百三十九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
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



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 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del>第九十七条</del>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 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职责及其分工;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del>、监事会</del>的报告制度;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 理与公司之间的<del>劳务</del>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删除章节:

###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 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 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del>资产</del>,不以任何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 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 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del>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del> <del>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del>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del>必</del> <del>须</del>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 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 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 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 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



式。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 (1)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应参照本条"(四)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2)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外部监事(若有)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式。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 (1)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 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 润的百分之十五;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者其 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 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五,应参照本条"(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 序和机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2)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或者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股东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 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 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 (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i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 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 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四) 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 (1) 董事会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2) 外部监事(若有) 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 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进行研究和论证,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 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邮件、电话、传真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 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i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 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者收购资 产累计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百分之三十,且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董事会制订年度或者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 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4)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邮件、电话、传真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del>大</del>会决议在 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 案。

- (6)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外部监事(若有)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7)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外部监事(若有)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8)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 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 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批准。
- (9)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五)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 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专项说明是否符 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 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

-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 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 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 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6)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者 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 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者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 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 露;
- (7)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 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 要确实发生冲突,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 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 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 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 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 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 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 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



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 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 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 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 无保留意见的,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 其占用的资金。

#### 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 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等进行详细说明。

## 本条为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 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 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对外披露。
删除条款:	
<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	
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本条为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
	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
	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
	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本条为新增条款:
	<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
	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
	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
	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
	报告。
	本条为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
	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
	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
	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条为新增条款:
	<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



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 作。 本条为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 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 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进行。 删除条款: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 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 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 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 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 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 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的 记录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 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信息在符合法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和符 律规定及监管要求的报纸、网络上公告。 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 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本条为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 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 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del>应当</del>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del>应当</del>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del>符合法律规定及</del> <del>监管要求的报纸、网络上</del>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 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



10	
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
的担保。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限额。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
	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为新增条款:
	<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
	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
	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
	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
	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
	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
	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
	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
	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本条为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
	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为新增条款:
	<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del>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del>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del>七十九</del>条第(一)项情形<del>的</del>,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del>大</del>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 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 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 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 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del>处理</del>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del>符合法律规定</del> 及监管要求的报纸、网络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del>制定</del>清算方 案,并报股东<del>大</del>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 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 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 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 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 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



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del>不能</del>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del>宣告</del>破 产。

<del>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del>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del>,</del>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del>应当忠于职</del> 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del>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del>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del>应当</del>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 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 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del>不足 50%</del>,但<del>依</del>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del>虽不是公司的股东,</del>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 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 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 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 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del>、"以下",</del>都含本数;<del>"不满"、</del>"以外"、 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del>大</del>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 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 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 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 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 触。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 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 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O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将"股东大会"统一变更为"股东会"、"或"统一变 更为"或者"、"半数以上"和"二分之一以上"统一变更为"过半数",以及因增减 部分条款,原条款序号、相关援引条款序号、目录已同步进行调整。除上述修订条款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上述变更最终以股东会审议情况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